



“两高”出台司法解释:对盗窃油气等犯罪行为作出明确处罚规定

检察日报 高斌

本报北京1月18日电(记者高斌) 涉油犯罪行为,严重影响了油气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,给国家和企业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。严厉打击各种涉油犯罪行为,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,是目前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。1月15日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《关于办理盗窃油气、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,对盗窃油气、破坏油气设备等犯罪行为的处罚作出明确规定。《解释》自2007年1月19日起施行。

《解释》共8条。其中规定,对在实施盗窃油气等行为过程中,采用切割、打孔、撬砸、拆卸、开关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的,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“破坏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”的行为;危害公共安全,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《解释》对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,非法开采或者破坏性开采石油、天然气资源的,要求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、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同时,《解释》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,超越职权范围,批准发放石油、天然气勘查、开采、加工、经营等许可证的行为,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,要求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,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公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、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06年11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06次会议、2006年12月1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66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7年1月19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

为维护油气的生产、运输安全,依法惩治盗窃油气、破坏油气设备等犯罪,根据刑法有关规定,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在实施盗窃油气等行为过程中，采用切割、打孔、撬砸、拆卸、开关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的，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“破坏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”的行为；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二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行为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“造成严重后果”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：

- (一)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、三人以上重伤或者十人以上轻伤的；
- (二) 造成井喷或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；
- (三)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；
- (四)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第三条 盗窃油气或者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，构成犯罪，但未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以盗窃罪定罪处罚。

盗窃油气，数额巨大但尚未运离现场的，以盗窃未遂定罪处罚。

为他人盗窃油气而偷开油气井、油气管道等油气设备阀门排放油气或者提供其他帮助的，以盗窃罪的共犯定罪处罚。

第四条 盗窃油气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，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五条 明知是盗窃犯罪所得的油气或者油气设备，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加工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行为，事前通谋的，以盗窃犯罪的共犯定罪处罚。

第六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，非法开采或者破坏性开采石油、天然气资源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、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，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：

- (一) 超越职权范围，批准发放石油、天然气勘查、开采、加工、经营等许可证的；
- (二) 违反国家规定，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、个人发放石油、天然气勘查、开采、加工、经营等许可证的；
- (三) 违反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》等国家规定，在油气设备安全保护范围内批准建设项目的；
- (四) 对发现或者经举报查实的未经依法批准、许可擅自从事石油、天然气勘查、开采、加工、经营等违法活动不予查封、取缔的。

第八条 本解释所称的“油气”，是指石油、天然气。其中，石油包括原油、成品油；天然气包括煤层气。

本解释所称“油气设备”，是指用于石油、天然气生产、储存、运输等易燃易爆设备。

更新日期：2007-1-20

阅读次数：231

上篇文章：检察机关受理5683次行贿犯罪档案查询

下篇文章：首届中国法治论坛在京开幕

